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

贈閱

贈閱

贈閱

中南財院农业经济系
农业经济教研室 编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

引言

社会主义农业体系

社会主义农业体系，不是偶然地发生，而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社会的发展已经历过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占有制度，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几个基本生产关系类型。随着生产力向前发展，一种生产关系类型为另一种生产关系类型所代替。资本主义是最后一种人剥削人的生产关系，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代替，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布尔什维克党，在列宁的领导下，推翻了资本家和地主政权，在全国创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实行了大工业、银行、铁路等交通运输业及大商业企业国有化，为社会主义改造与建设打下了物质基础。苏联共产党又面临的最艰巨的任务，是引导汪洋大海的小农经济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党拒绝了掠夺农村中的中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的荒谬的犯罪道路，坚决地执行并实现了列宁的合作化计划，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条件下，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立了史无前例的以集体农庄、机器站、农工和国营农场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农业体系”。为建设社会主义的兄弟国家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中国人民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消灭了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人民民主形式的无产阶级专政。开始了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时期。人民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主义企业，“

掌握了最大的銀行·几乎全部的鐵路·絕大多數的鋼鐵工業·其他重工業的主要部份·以及輕工業的某些重要部份·(1)奠定了我國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設的經濟基礎。黨在總路綫的照耀下·根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的性質的規律的要求·積極而穩步地解決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設的歷史任務。黨所面臨的“嚴重問題是教育農民”引導12000萬農戶走社会主义大農業的道路。中國共產黨在以毛澤東同志為首的黨中央的領導下·把列寧的合作社計劃·蘇聯的先進經驗·和我國的具体情况·正確地結合起來·逐步地引導農民·由互助組半社会主义農業生產合作社·向社会主义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過渡·“使得農民在合作化運動中·不斷地得到好處·逐漸地習慣於集體生產方式·可以比較自然地·比較順利地脫離土地和其他主要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接受集體所有制·從而避免了或者大大地減少了由於突然變化而可能引起的種種損失。”(2)黨在全國範圍內·土地改革完成以後·不到四年的時間·基本上建成了社会主义農業體系·創造性地發展了馬列主義關於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論。

我國社会主义農業體系·是以生產資料國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體所有制為基礎的·包括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國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體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兩種形式·本質上是同一類型。國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高級形式·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着主導的決定的作用。合作社集體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比較低級的形式。

國營農場和機器拖拉機站·是國家所有制的國營企業。佔我國現時農業生產的比重還很小·(1955年我國有“國營機械化農

場”106个，耕地總面积404万畝。有机器拖拉机站138个，全年工作量，達490万畝）但它們的全部生产資料“和产品”以及職工的劳动，都屬於國家所有，即都屬於全國人民所有。它們是最徹底、最成熟的社会主义企业。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合作社集体所有制的企业。現時佔我國农业生产的主要地位。（就佔生产資料和产品的比重而言）。但它們的基本生产資料——土地“農具”“耕畜等——，全部产品“和社員”“社干部的劳动，都屬於合作社集体所有。由合作社自行支配。此外“零星的樹木”“家禽”“家畜”“小農具”“經營家庭付业所需要的工具”，(3)照社章規定不入社，仍歸社員私有。社員所經營的全部家庭付业，都歸社員私人所有。因此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比較不很徹底和成熟的社会主义企业。

我國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机器拖拉机站“和國營農場，構成我國社会主义農業体系。与苏联的社会主义農業体系本質上是相同的。但和資本主义國家的農業体系有着根本的區別。有更大的优越性：

第一，社会主义農業体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礎上，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現象，代以同志間互助合作的關係。在这种經濟關係中，各人按自己所出的劳动的数量和質量，取得報酬。以提高其物質和文化的生活。資本主义農業体系是建立在資本主义所有制基礎之上。是人剝削人的經濟關係。農業劳动的果实，大部份为資本家“地主夺去。使廣大的劳动農民陷於破产和飢餓。

第二，社会主义農業体系是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發展的。它保證農業和工業間，農業內部各部門之間的正確的比例關係。不斷擴大劳动人民的

水平很低的条件下，由於实现了農業合作化，我們能夠在短時期內完成大量的農田水利、造林、墾荒並戰勝嚴重的水旱災和風災。保證了1956年的糧食產量達到1957年的計劃指標。這種互助合作的“集體力”不僅表現於我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其他兄弟國家的集體農莊或農業生產合作社亦充分地表現出來。這是資本主義農業所不能有的。

社會主義農業，是社會主義國民經濟的一個部門，與社會主義工業，有不可分割的聯繫。在國民經濟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在我國的條件下，社會主義工業，是國民經濟的主體。沒有社會主義工業供給農業以農業機器、化學肥料、殺蟲藥以及現代化的交通工具以及廣大的農產品銷場，要保證農業不斷高漲，是不可能的。但是社會主義工業沒有相應發展的農業供給工業人口以糧食，輕工業以原料，工業品以廣闊的銷場，換取機器的農產品輸出，以及通過農業稅和工業產品供應，而積累的工業化資金，要在我國取得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勝利，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對於工業和農業社會主義的工業化和社會主義的農業改造，這兩件事，決不可以分割起來，和互相孤立起來去看，決不可以只強調一方面，減弱另一方面。”（蘇聯經驗，在工業的關係問題上，已經給我們指出了方向，我們必須加以深刻的認識，才不致於犯錯誤。

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对象與內容

社會生產的發展，是由原始的簡單的農業，逐漸分離出手工業和商業。經過很長的歷史時期，才逐漸發展為由工業、運輸業、農業、商業等部門以及各部門中眾多的專業所組成的現代化的生產。

物質福利，和農業再生產的規模，擺脫了生產過剩的危機，和破產失業的痛苦。而資本主義農業體系是按照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發展的。是以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為特點的。以致工農業脫節，農業分佈極端片面化，不可避免地遭遇生產過剩的危機和破產失業的威脅。

第三，以生產資料公有制為基礎的社會主義農業體系比資本主義農業體系能更合理地使用土地。它免除了購置或租用土地的大量非生產費用，實現以綜合機械化為基礎的正確的輪作制度，全面的土地規劃和土壤改良的措施從而提高生產，降低成本，改善農民的生活。

第四，社會主義農業體系為農業生產的“工業的物質技術基礎”（機器拖拉機站等）的建立，和農業先進科學技術的推廣，開闢了廣闊的前途。十月革命前的俄國的農業，落後於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但是在蘇聯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的領導下，蘇聯農業的機械化，科學化迅速地發展。現已成為世界上規模最大，機械化水平最高的農業。（1953年蘇聯集體農莊平均面積是169.3公頃，而美國400公頃以上的農場只佔全國農場總數2%。1952年蘇聯用拖拉機翻耕秋耕地和休閒地超過96%。而美國只 $\frac{1}{2}$ 的耕地和 $\frac{1}{3}$ 的播種用拖拉機。我國現時農業機械化水平雖很低，隨着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勝利，國家工業化的發展必能取得農業技術改造的巨大勝利，使我國農業達到最先進的水平。

第五，社會主義的勞動協作，在提高“勞動生產力”的方法，協作的規模，和勞動紀律各方面，比資本主義的勞動協作更為优越。而社會主義農業體系創造出不同於資本主義農業中勞動協作的新的“集體力”——“互助合作”的集體力。例如在我國農業機械化

生产是这些部門和專业的生产的總和。一般的生产是不存在的。

經濟科学是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而产生。也是隨着生产的发展向前发展着。政治經濟学是关于人們的社会生产关系，即經濟关系的发展的科学。它闡明人类社会各个不同发展階段上，支配物質資料生产和分配的規律。由於苏联社会生产不断高漲，劳动分工、專业化、專业化日益加强。要求从政治經濟学，分化出部門經濟学，对各部门、各專业的經濟問題，進行專門研究，予以具体解决。这样繁重的科学任务决非政治經濟学一門科学所能担任。免强要它担任，不唯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反而損害了这門科学。

部門經濟学的任务是“研究政治經濟学所发现的社会主义經濟規律，在个别部門特有条件下的作用，並根据它來制定經濟政策的措施”。(5)

社会主义農業經濟学是从政治經濟学分化出來的一門独立的部門經濟科学。它“所研究的是社会主义經濟規律在社会主义農業中的表現形式和运用形式，以及研究解决共产党与苏維埃國家向社会主义農業所提出的經濟任务与政治任务的途徑与方法。”(6)这个定义的特点是扼要地表明了这門科学的客观存在的研究的領域和它的具体运用。

但苏联和我国經濟学家对社会主义農業經濟学的对象持有各种不同的見解。(7)直到現在还没有得到共同的結論。最近出版的苏联科学院經濟研究所編的政治經濟学教科書增訂第二版“導言”中給部門經濟学所下的定义对于解决社会主义農業經濟学的对象問題，有決定性的意义。這個問題，在不久的將來，就会得到澈底的解决。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农业的两个基本特点基础之上的：第一，在社会主义农业中，存在着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与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在我国是合作社集体所有制）。第二，经济的再生产过程与自然的再生产过程错综地结合。前一特点是社会主义农业所独有的特点。后一特点，是各种社会形态下的农业所共有的特点。前一特点，标志着社会主义农业，和社会主义工业的本质的差别，后一特点，标志着它们之间的非本质的差别。在这两个基本特点的基础上，产生出社会主义农业体系的一系列的特点。在由这些特点所决定的特殊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运用形式。具体表现在：社会主义农业中的劳动组织形式和报酬形式，计划化原则和计划制度的形式，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组织形式和使用形式，级差地租，农产品採購的形式和方式，机器拖拉机站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作用等。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和其他科学一样，有两种任务：科学的任务和政治的任务。它的科学的任务，不是研究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具体过程，而是研究社会主义农业发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性，并提供根本的概念。它的政治任务，是通过科学研究，帮助党解决当前农业经济方面的具体问题。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任务是这两种任务的统一：通过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性的研究，帮助党制定农业方面的经济政策措施，促进农业生产的高涨，从而丰富这门科学的内容。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面临的重大任务是实现党中央所公布的“1956——1957年全国发展农业纲要（草案）”中有关农业

与計劃，是社会主义農業經濟學最密切的科學。政治經濟學是社会主义農業經濟學的理論基礎。而社会主义農業經濟學，給政治經濟學提供有关農業經濟的研究的成果，以丰富它的内容。社会主义農業經濟學和社会主义農業企業組織与計劃，本質上，是同以社会主义農業特点為基礎的農業經濟科學。但它們研究的範圍和具體的程度，各有不同。前者給后者提供農業經濟方面的理論根據。后者給前者提供農業企業組織与計劃工作的經驗總結，以丰富前者的理論研究。

社会主义農業經濟學是有階級性和黨性的科學。它是馬列主義的經濟科學。和資產階級的農業經濟思想體系，處於不調和的地位。必須不斷地批判資產階級農業經濟“理論”，才能使這門科學健康地發展。因此不斷地批判資產階級農業經濟“理論”，成為本門科學的重大任務之一。

社会主义農業經濟學，是一門年青的科學。在蘇聯正展開研究。在我國正開始研究，必須在高度的個人努力的基礎上，虛心而深刻地學習蘇聯及各兄弟國家的先進經驗。使和我國的具體情況正確地結合，促進我國社会主义農業生產不斷地高漲，從而發展這門科學。 （完）

附註：(1)劉少奇同志在“八大”的政治報告。

(2)同上。

(3)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第13條。

(4)毛澤東同志：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

(5)斯特羅維羅夫院士：論政治經濟學的对象（共產黨人雜誌1954年第4期）。

(6)蘇聯杜賓裕夫專家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所編的社会主义農業經濟學講義第一章第三節。

(7)論社会主义農業經濟學的对象和内容 財政經濟出版社1955年北京版。

經濟方面的規定。以及幫助黨解決農村中社會主義高潮以來所發生的重大的經濟問題。

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對象和任務，決定這門課程的基本內容：我國農業合作化的歷史經驗、農業計劃化與農業計劃制度、社會主義農業中的勞動、農業機械化與電氣化、農產品採購、農業配置與專門化、機器拖拉機站對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作用、農業企業的擴大再生產與積累、農業各部門的生產經濟等。

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講授和研究內容，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隨着社會主義農業的發展而發展變化的。要使這門科學不斷前進，必須不斷地總結社會主義農業生產的經驗，把實際經驗，提到理論的高度，再以這些理論原則，指導農業生產的實踐。這樣循環往復使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和社會主義農業的發展，相互為用，不斷前進。要達到這樣的目的，必須站穩工人階級立場，以辯證唯物主義，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和方法，從實際出發，具體地考察社會主義農業發展的各個階段的特点，客觀經濟規律，在社會主義農業特有條件下的表現形式和運用形式。研究我國社會主義農業的現狀特點和問題。幫助黨制定農業方面的經濟政策，並從理論上發展這門科學。用形而上學的唯心主義的思想方法，研究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必然使理論和實際分離。造成概念的遊戲或者雜亂無章的實際材料的堆積，給農業生產和這門科學帶來很大的損失。

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和其他的科學，有不同程度的聯繫。一系列的經濟科學，（經濟史、經濟地理、農業統計學等）和技術科學，（有關的農業技術科學和農業機具學等）是研究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必須學習的基礎科學。政治經濟學和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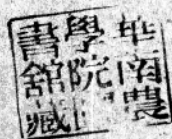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

中南財院農業經濟系

農業經濟教研室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土地改革

(一)土地改革的經濟基礎和實質

在研究土地改革時，必須研究這一改革的經濟背景，以及這一鬥爭究竟是為了什麼而進行的。

農業生產是國民經濟的不可缺少的部門，其發展是服從於整個社會經濟發展規律的。舊中國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經濟決定了農業發展的形式。

自鴉片戰爭後，中國淪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地位。帝國主義的商品傾銷和原料掠奪，破壞了農業自然經濟，促進了商品經濟的發展和資本主義的發展。但這種新的經濟關係變化，是在農業逐步殖民地化的情況下進行封建地主、軍閥和帝國主義為了各自利益，相互糾結，極力維護封建勢力，使農業生產發展最有利於自己。

土地所有與佔有狀況 近百年來，農村中仍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佔統治地位。封建土地所有制，就是某些人獨佔大量土地，對直接耕種的農民進行封建剝削和奴役的土地所有制。據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農地委員會1927年的調查材料，佔全國土地面積15%的耕地中，佔全國農村人口5%強的封建地主（包括大中小地主階級佔有（*）土地62%，佔人口8%的富農佔有土地19%，中貧農佔人口31%則僅佔有土地19%，其他農民則完全沒有土地。這一材料雖有許多是屬估計和換算的，但也可以看出土地所有權的不均狀況。大革命失敗後，在蔣介石反動派的統治下，自耕農淪為佃農和半佃農，農民喪失土地過程仍在進行着。而掠奪農民土地的強盜，則主要是新興的官僚軍閥、黨棍和高利貸及商人。他們依靠

*這裡“佔有”二字，是按習慣採用，從經濟學含義上實質是指所有，以下同。

其經濟和政治勢力，掠奪農民土地，並把一些“土財主”壓倒下去。經過抗戰及人民解放戰爭，由於各地受到震動不一，有些地區土地更形集中，有些地區稍有分散。但從全國範圍內，直到土改前土地所有權的集中，依然極為嚴重。

中南區土改前，地主佔人口 5.6%，佔有土地 32.6%，富農佔人口 3.6%，佔有土地 2%，中農佔人口 43.8%，佔有土地 30%，貧農佔人口 40.9%，佔有土地 13%（註）華東區解放前，地主佔人口 4%，佔有土地 36.5%，貧雇農佔人口 49%，佔有土地 18.5%（註）。新疆省五個專區土改前，地主佔人口 6.7%，佔有土地 39.7%，富農佔人口 5.8%，佔有土地 12.5%，中農佔人口 29.7%，佔有土地 29.1%，貧雇農佔人口 55.4%，佔有土地 18.5%。四川省八個縣 12 個保土改前，地主佔人口 6.5%，佔有土地 60%，富農佔人口 4.3%，佔有土地 14.1%，中農佔人口 10.9%，佔有土地 17.5%，貧雇農佔人口 77.1%，佔有土地 8.4%。（註）

封建地主階級不僅獨佔有大量土地，而且佔有大量優等的土地。

舊中國農村土地所有權的集中，與西方資本主義國家中土地集中，有着本質的區別。那裡，資本主義生產不僅在工業中，而且在農業中已佔統治地位。因此土地所有權的集中，是與資本主義生產排擠小農生產，農民階級兩極分化同一過程。土地所有權集中成為農業生產中資本集中的一種形式。它意味着財政資本對農業統治和壓榨的加強。由於我國是處於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地位，資本主義發展尚處在初期階段，非常薄弱，經濟落后，廣大農民生活只有依靠

土地耕作为主。因为，地主階級所有的土地，大部份或是全部均是以苛刻的条件租佃給廣大貧苦農民直接耕种。地主僱工自营或是純粹資本主义經營佔的比重極小，規模一般也不大。而往往在受國外國內危机的襲擊，經營無利可圖，又縮減經營以至乾脆將土地出租以榨取高額地租。所以土地所有权集中是与大量分散細小中貧農使用相結合，这是旧中國土地关系的特征和本質。應該指出，在落后的農村中農民經營的規模比之發達的資本主义國家中的小農經營，一般要小得多。这种情况又加深了農民的貧困，从而更加强了農民对獲得土地的渴望。

地租的形式及其性質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礎。在这基礎上决定了農民对地主直接从屬的依賴关系，而这种关系，反過來又作“決定性的因素在生产上发生作用”。封建地租是地主剝削農民最通常或最主要的形式。旧中國農村中地租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过渡性的形式。

谷租、分租、幫工佃种分租均是实物地租。实物地租，虽然也能存在更发展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内，但仍是以自然經濟为前程。（馬克思）由於我國經濟落后性，及動蕩性，实物地租依然佔統治的形式。此种地租租額，在通常情况，一般平均佔产量50%左右，有的高至70%—80%，甚至100%以上。而加上地主出收租的各种額外勒索，則实际租率就更高。但在細小落后經營的条件下，劳动生产率却很低，从而剩余劳动率也很小。因此地租不僅佔去農民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往往佔去一部份必要劳动。这表明了它的封建的強制的性質。

1933年廣西玉林26個佃農戶的全年平均收支狀況

支出：	319.22
生產資料	66.85
生活農用	183.86
地 租	68.51
收入：	286.91
農場收入	270.14
家庭手工業	3.24
付 業	13.53

資料來源：陳伯達：近代中國地租概論。

折租、錢租、頂租均屬貨幣地租形式。貨幣地租的發生，是以商品貨幣關係一般發展為前提。我國貨幣地租早在戰國時代就已產生，但由於社會經濟長期停滯而沒有發展起來。近代隨着城市產業資本及國內外貿易的發展，農業商品化加強，貨幣關係在農村中起着越來越大的作用。於是，一般在城市附近及商品經濟發達的地區或農業商品化較發達的地區，貨幣地租有了較大的發展。如抗戰前，交通方便商品經濟發達的廣東順德縣，幾乎全部是貨幣地租形式。（註）

舊中國的學者們，對舊農村貨幣地租率通常以地租額佔地價多少來表示。這就有意無意的將它與資本主義地租混雜起來，從而掩蓋了它的本質。不可否認，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農民階級分化的發生，在貨幣地租或是商品經濟發達地區的實物地租中，是存在着小部份的資本主義地租的。雖然它們“披上中世紀的外衣”（資本論三卷1028頁）但已不是反映封建的生產關係，而是資本主義

的生产关系。可是旧中国经济半殖民地化，城市产业资本薄弱，广大农民仍然被束缚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小块土地上，富农经济并没有得到大量发展，反而多数带有浓厚的半封建的剥削性质。絕大多數的貨幣地租与实物地租一样是剩余价值的通常形态，只不过是轉化形态而已。

战前浙西八个村錢租率与实物地租率比較。（租額佔地价）

錢租率

上等田	8.8
中等田	9.1
下等田	11.9

实物租率

上等田	9.6
中等田	11.1
下等田	14.1

資料來源：馮和德：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 520—532頁

註：由於沒有錢租額佔产量比重的材料，我們只好运用这材料。

貨幣地租从正租額看，較实物地租稍輕些。但必須看到，在貨幣地租通行的地区，多是实行預租制。農民为預付或及時支付租金，不得不淪入高利貸和商业資本的剝削。而地主一般是三位一体的。故加上这些实际租額就要重得多。

还应该指出，旧中國还流行着押租制。这不僅在經濟落后、農民生活对土地依賴性强的地区流行，而在商品經濟发达地区也存在着。押租的抵押金一般要比正租額高，这是一种“農民賣身”的保

証金。突出表現了地租的強制和野蠻的性質。

實物地租和貨幣地租的租率虽有差別，但一般有其共同點，而且優良土地的租率一般較劣等土地租率高。劣等土地一般是較貧困的農民使用的，因此越是貧苦受到剝削就越重。

舊中國还存在勞役地租，如“腳包制”即是一種。在一些地區也還是主要形式。但一般是作為實物地租的補充形式——農民交納正租外時常需要到地主家裡作各種無償的服役。

商業資本的剝削 正如上述，農村商品關係的大發展，是在封建勢力和帝國主義壓迫下進行的。它一方面使農業商品化，加強農村對市場的依賴性，促進城市資本侵入農村，另一方面促進地主對農民壓榨加深及進行商業活動，因此城鄉商品流通及農村原始市場中的商業資本，不僅與封建地主經濟緊密結合在一起壟斷市場，而且是帝國主義直接和間接掠奪農民的一種工具。中國四大家族封建買辦的商業活動，就是鮮明的一個列證。他們依靠其政治、軍事和經濟勢力從農民身上掠奪租地、貢賦，同時又以此來進行公開獨佔的商業活動。一方面壟斷國內農村產品市場，為帝國主義掠奪原料，另一方面又壟斷入口貿易，為帝國主義推銷剩餘商品。這種商業資本，大大加強了農村經濟的破產，農民的貧困化。

商業資本活動的一般規律，是進行不等價交換，但具體形式却是多種多樣的。在中國農村除收購農村產品這一簡單的形式以外，最流行的要算商業資本與高利貸的結合，以及用商品支付農民所售產品。此外，在農村手工業比較發達的地方，還有用農民生產上所必需的原材料進行支付以及直接分配原料的形式。不過後者從全國範圍說，還不是普遍存在的。